

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已多次修正，並配合實務強制接管移交工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將第一項第十三款「農業設施」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為增加委託接管對象，刪除得委託之法人限於公法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之情形，並增訂主辦機關公告方式，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接管人進行接管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或及其他具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終止投資契約後之接管時，於設施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強制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所應支付之費用由接管人及民間機構協議，及涉及第三人權利民間機構應予協助取得等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接管人進行接管時，自行清點製作清單衍生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接管人如僱用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時，應承認其原有工作年資，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民間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違反強制接管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增訂接管人對於重要人事任免與其他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應報主辦機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增訂主辦機關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之公告方式，並新增應為救濟教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增列結算報告書須經會計師簽證，併同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民間參與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促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將第一項第十三款「農業設施」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行政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為接管人。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行政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 <u>公</u> 法人、團體為接管人。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	一、考量接管之委託對象，應包含公法人及私法人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符實際需要，爰修正第一項，擴增對象範圍。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民間參與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強制接管營運：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u>主辦機關於民間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參與農業設施，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而有強制接管之必要時</u>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並公告之：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二、強制接管之標的設施、事由及依據。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公共建設名稱修正，並避免因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後續修法致條號更動，爰刪除第一項序文援引之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次。 二、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

<u>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u> <u>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u>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二、強制接管之標的設施、事由及依據。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u>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u>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八、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u>前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其通知及公告準用前項之規定。</u>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八、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u>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其通知及公告準用前項之規定。</u>	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明定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情形，以茲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各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條針對強制接管營運及展延接管營運期間皆有主辦機關公告相關事項，然未明確規定公告方式，參考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爰於第二項明定，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自前條第一項所定<u>強制接管營運</u>日起，標的設施之經營權及管理權，均由接管人代為行使。但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第四條 自前條第一項所定接管營運日起，標的設施之經營權及管理權，均由接管人代為行使，但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u>接管人得僱用民間</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屬勞工權益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又有關勞工權益

	<u>機構原為該營運所僱用之人員辦理營運。</u> <u>有關勞工接續權益，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勞工法規辦理。</u>	本應遵循相關勞工法規，毋庸另於本辦法明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接管人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之任務，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必要時，亦得指派或聘用人員，包括經理人、特定技術及財務人員等，取代民間機構原有人員以達成接管營運之目的。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設施營運不中斷，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五條、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六條、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五條、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五條，爰增訂接管人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第六條 因中止或停止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但有不足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	第六條 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但有不足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 <u>主辦機關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就該強制接管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與營運之配合，以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管機關裁決之。但主辦機關自任為接管人時，</u>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接管事由，包含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終止投資契約，爰配合酌修文字；另考量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屬性與規模多元，故主辦機關與接管人得視強制接管設施順利維持營運需要，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另訂契約約定補助項目及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屬民間機構未接管之資產配合與費用分攤調處規範，屬性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相

	<u>由主管機關裁決之。</u>	關，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將本項予以刪除。
第七條 接管人為繼續維持營運設施而增設、改良、購置、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所支出之費用，除經主辦機關核准由民間機構負擔者外，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依雙方接管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	第七條 接管人為繼續維持營運設施而增設、改良、購置、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所支出之費用，除經主辦機關核准由民間機構負擔者外，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依雙方接管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	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自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在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強制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依前項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接管人應支付費用，其數額由雙方協議訂之。 民間機構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民間機構應協助取得，所需費用依前項規定支付。 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完成資產移轉者，接管人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改依投資契約或接管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強制接管之立法意旨係在於繼續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以保障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在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由接管人強制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以確保營運不中斷。 三、另為保障民間機構之財產權，於第二項明定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應支付一定之費用。 四、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四條、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二條、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四條、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三條，皆有規範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民間機構應協助取得。基於保障民眾權益，使該設施之營運不中斷，且同時

		保障第三人之財產權，爰於第三項明定涉及第三人之資產，應由民間機構協助取得，使用該等資產所需費用，則由雙方協議訂之。 五、如民間機構於終止投資契約前辦理資產移轉，為使接管更具彈性，接管人可逕依投資契約或接管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於第四項明定。
第九條 主辦機關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或終止投資契約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就該強制接管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管機關裁決之。但主辦機關自任為接管人時，由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六條第二項 主辦機關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就該強制接管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與營運之配合，以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管機關裁決之。但主辦機關自任為接管人時，由主管機關裁決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民間機構於收受強制接管營運通知後接管前，對標的設施之資產，不得處分。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 民間機構因履行原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前所發生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民間機構應於接管	第八條 民間機構於收受強制接管營運通知後接管前，對標的設施之資產，不得處分。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 民間機構因履行原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前所發生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民間機構應於接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應限期提供強制接管項目清單予接管人查核，然未明定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衍生費用之負擔對象，參考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

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等財物資料，<u>與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查核之用。但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並報主辦機關備查。</u> <u>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u>	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等財物資料，以及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查核之用。但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並報主辦機關備查。	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四項，以杜爭議。
第十一條 <u>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為維持營運不中斷，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繼續僱用，民間機構應為必要之協助。</u> <u>接管人依前項規定僱用原民間機構人員時，應承認其原有之工作年資。</u>	第四條第二項 接管人得僱用民間機構原為該營運所僱用之人員辦理營運。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為達接管設施持續營運、不損及公共利益之目的，接管人得接續僱用原民間機構人員，並應承認其原有工作年資，以保障其權益，且為使文義明確，爰參考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三條、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五條、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接管人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 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	第九條 接管人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 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二、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合約。 三、對接管人或主辦機關所提之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四、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或公共利益之行為。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二、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合約。 三、對接管人或主辦機關所提之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四、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或公共利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民間機構於受主辦機關之接管處分後，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 民間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於接管人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復之義務；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	第五條 民間機構於受主辦機關之接管處分後，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 民間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於接管人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復之義務；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民間機構就有關標的設施被接管營運事項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均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第十條 民間機構就有關標的設施被接管營運事項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均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民間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強制接管設施順利維持營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不得為不利強制接管之經營決策，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八條、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八條、民間參與勞工福

		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倘民間機構違反本條規定，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接管人對受接管民間機構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辦機關核准：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二、其他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確保接管營運之品質，與掌握接管營運之情形，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九條、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條、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九條規定，爰增訂接管人對於重要人事之任免與其他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應報經主辦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主辦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強制接管營運：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 <u>強制</u> 接管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已無 <u>強制</u> 接管營運之必要。 <u>前項</u> 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強制接管營運：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已無接管營運之必要。 <u>主辦機關於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u>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融資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終止強制執行接管之公告，為與第三條處理方法一致，爰於第二項序文增列公告方式之規定，並參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教示之規定，增列第四款規定。現行第四款之款次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u>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u>： 一、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之日期。 四、<u>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u> 五、其他由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保證人、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並公告之： 一、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之日期。 四、其他由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製作<u>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u>，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屬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之情形</u>，結案報告書應移交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如有<u>賸餘財產</u>，應移交民間機構。 二、<u>屬因終止投資契約而為強制接管營運之情形</u>，結案報告書應移交主辦機關，如有<u>賸餘財產</u>，應交還主辦機關。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u>結案報告書移交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u>，如有<u>賸餘財產</u>，應移交民間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會計發生舞弊之可能性，並確認各項資產、負債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正確性及增加公信力，以利終止接管後之營運人能迅速掌握財產現況，爰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二條、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條、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修正製作結算報告書應經會計師簽證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新增終止投資契約而強制接管之情形，將接管人於結束接管時應辦理之事項區分為因中止或停止營運及因終止投資契約等二種情形，爰增訂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